

## 关于选择办理进口免税代理公司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我校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以下三家公司作为我校办理进出口业务的代理公司:

- 1、湖南中仪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袁 恒 13507450094
- 2、湖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公司 李玛莉 13973178905
- 3、湖南省佳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赖 峰 13548636031

各相关单位在今后办理进口免税时,可以自行选择上述三家公司中的任意一家公司办理免税业务。

### 附: 代理费标准

外贸合同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元)	5 万美元以下	5-10(含)万美元	10-20(含)万美元	20-40(含)万美元	40-70(含)万美元	70-100(含)万美元	100-150(含)万美元	150 万美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务收取比例	500	1.1%	0.95%	0.7%	0.6%	0.5%	0.45%	0.4%	具体协商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5 年 1 月 29 日